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时间调整特别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29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七十二小时内遭受暴风雨、台风、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单独事件，**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**。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七十二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，但若在连续数个七十二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，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七十二小时期限不得重叠。